河北润涛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	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3
第四章 股	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1	. 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	.2
第五章 董	[事会2	0;
第一节	董事2	0;
第二节	董事会2	:3
第六章 总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	?7
第七章 监	[事会2	:9
第一节	监事2	9;
第二节	监事会3	0
第八章 信	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3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3	1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3	1
第九章 财	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3	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3	3
第二节	利润分配3	3
第三节	内部审计3	4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3	84
第十章 通	i知和公告3	4
第一节	通知3	4
第二节	公告	5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3	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3	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3	6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3	7
第十二音	附则	įΩ

河北润涛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河北润涛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条** 公司的设立方式是以发起方式设立,以邢台润涛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河北润涛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条公司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临城县经济开发区东牟村村东
 - 第六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839万股,每股金额为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39万元。
 -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公司的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本章程享有并行使权利,同时也根据本章程规定履行及承担义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本章程未予以规定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司法解释等法律法规执行。
- **第十二条** 公司应依法向股东提供或披露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
-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将以专业的管理、创新的精神、合作的理念,把企业建设为规范运作的现代企业,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利益最大化。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畜禽饲养技术开发、咨询与推广服务;饲草种植及饲料加工与销售;乌骨羊、湖羊、小尾寒羊种羊生产经营;肉羊饲养与销售;屠宰加工;肉制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的批发、零售、餐饮服务;有机肥生产与销售;农作物、林木、花卉种植;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网上销售羊及肉制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公开转让或发行股份的,公司应按 照法律规定及主管机构的规则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八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向股东交付持股凭证并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当前股本总额为 3839 万股,其中,各发起人以邢台润涛农林开发有限公司不高于净资产折成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3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其余部分资产价值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序	发起人姓名或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出资额	出资	出资
号	者名称	量 (万股)	(%)	(万元)	方式	时间
1	王润申	2353. 38	65. 37%	2353.38	净资产折股	2016. 09. 28
2	张蕾	357. 5	9. 93%	357. 5	净资产折股	2016. 09. 28
3	李雪芹	178. 85	4. 96%	178.85	净资产折股	2016. 09. 28
4	陈志阁	150	4. 17%	150	净资产折股	2016. 09. 28
5	张云川	90	2.5%	90	净资产折股	2016. 09. 28
6	杨增广	30	0.83%	30	净资产折股	2016. 09. 28
7	张丽芳	18. 2	0. 50%	18. 2	净资产折股	2016. 09. 28
8	刘淼	15	0. 42%	15	净资产折股	2016. 09. 28

9	张玉利	45	1. 25%	45	净资产折股	2016. 09. 28
10	张健	43. 42	1. 21%	43. 42	净资产折股	2016. 09. 28
11	高岩	52	1. 45%	52	净资产折股	2016. 09. 28
12	张润军	30	0. 83%	30	净资产折股	2016. 09. 28
13	张连增	36	1%	36	净资产折股	2016. 09. 28
14	郭伟	12	0. 33%	12	净资产折股	2016. 09. 28
15	刘玉玺	2.6	0. 07%	2.6	净资产折股	2016. 09. 28
16	王胜利	2	0. 05%	2	净资产折股	2016. 09. 28
17	卫清泽	1	0. 03%	1	净资产折股	2016. 09. 28
18	辛国胜	1	0. 03%	1	净资产折股	2016. 09. 28
19	马晓辉	50	1. 39%	50	净资产折股	2016. 09. 28
20	李金洲	1.95	0. 05%	1.95	净资产折股	2016. 09. 28
21	梁泽川	2. 7	0. 08%	2.7	净资产折股	2016. 09. 28
22	王运福	10	0. 28%	10	净资产折股	2016. 09. 28
23	王春顺	40	1. 11%	40	净资产折股	2016. 09. 28
24	魏智强	20	0. 56%	20	净资产折股	2016. 09. 28
25	张亮	2. 5	0. 07%	2.5	净资产折股	2016. 09. 28
26	张昆	20	0. 56%	20	净资产折股	2016. 09. 28
27	李素辉	5	0. 14%	5	净资产折股	2016. 09. 28
28	张青朝	30	0. 83%	30	净资产折股	2016. 09. 28
29	合计	3600	100%	3600		

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为239万股。截至当前公司股东登记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润申	2353. 38	净资产折股	61. 30%
2	张蕾	357. 50	净资产折股	9. 31%
3	齐保谦	134. 0625	净资产折股	3. 49%
4	张荣姐	44. 6875	净资产折股	1. 16%
5	陈志阁	150	净资产折股	3. 91%
6	张云川	90	净资产折股	2. 34%
7	杨增广	30	净资产折股	0. 78%
8	张丽芳	18. 2	净资产折股	0. 47%
9	刘淼	15	净资产折股	0. 39%
10	张玉利	45	净资产折股	1. 17%
11	张健	43. 42	净资产折股	1. 13%
12	高岩	52	净资产折股	1. 3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3	张润军	30	净资产折股	0. 78%
14	张连增	36	净资产折股	0. 94%
15	郭伟	12	净资产折股	0.31%
16	刘玉玺	2. 6	净资产折股	0.07%
17	王胜利	2	净资产折股	0.05%
18	卫清泽	1	净资产折股	0. 03%
19	辛国胜	1	净资产折股	0. 03%
20	马晓辉	50	净资产折股	1. 30%
21	李金洲	1. 95	净资产折股	0. 05%
22	梁泽川	2.70	净资产折股	0. 07%
23	王运福	10	净资产折股	0. 26%
24	王春顺	40	净资产折股	1. 04%
25	魏智强	20	净资产折股	0. 52%
26	张亮	2. 50	净资产折股	0. 07%
27	张昆	20	净资产折股	0. 52%
28	李素辉	5	净资产折股	0. 13%
29	张青朝	30	净资产折股	0. 7815%
30	郭红斌	7. 5	货币	0. 20%
31	弓素梅	7. 5	货币	0. 20%
32	穆书华	10	货币	0. 26%
33	符振英	7. 5	货币	0. 20%
34	王安忠	7. 5	货币	0. 20%
35	刘计凯	0.5	货币	0. 01%
36	张三粉	0.5	货币	0. 01%
37	曹占胜	5. 5	货币	0. 14%
38	张广清	10	货币	0. 26%
39	宋双利	10	货币	0. 26%
40	刘辰洁	5	货币	0. 13%
41	魏永磊	10	货币	0. 26%
42	王顺兴	12.5	货币	0. 33%
43	王秀芝	12	货币	0. 31%
44	甄德洁	20	货币	0. 52%
45	王瑾	5	货币	0. 1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46	张淑慧	17	货币	0. 44%
47	尹树华	17	货币	0.44%
48	甄海燕	14	货币	0.36%
49	刘风芹	25	货币	0.65%
50	张志芬	12. 5	货币	0. 33%
51	郁小津	15	货币	0.39%
52	张魁英	5	货币	0. 13%
53	王英民	2. 5	货币	0.07%
合计		3839	净资产、货币	100%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对公司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股东名册中记载的股东及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的情形。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经依法核准后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协议方式;
- (二) 做市方式;
- (三) 竞价方式;
-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 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 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 及时告知公司,同时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 交易规则。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东依据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情形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以及股东大会确认允许转让时除外。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 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 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 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 (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 (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 (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 (四)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四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五条**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或达成一致行动人意向的,应向公

司及时通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其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下的股东以及前述股东之关联方(前述情况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非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或其关联方使用;
- (二)以公司资金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以公司资产为大股东或其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
- (四)为大股东或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大股东或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尽可能的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大股东地位,向与其存有关联关系的公司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进而损害公司、小股东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股东及其关 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 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资产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 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 关联交易、关联借款以及关联交易情况。

第五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本章程等有关规定勤 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五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 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依据本章程规定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 (二)对外担保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额 30%的任何担保:
 -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以下情形的对象提供担保:

- (一)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二)以融资为目的(包括增信、发行证券或基金份额等)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对象提供担保。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债务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30%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 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采用网络或其他参加股东大会方式的,股东身份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系统确认为准。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十二条 在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独立董事后(本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均指该情形),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 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发出公告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七十四条** 公司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六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第八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对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并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八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 记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见证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 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 董事会申请审议的其他事项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合并报表期末总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或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合并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 (五)公司在单次或累计举债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合并报表期 末净资产 30%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九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
- (二) 关联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
- (三)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第九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第三方建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委托管理关系。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与程序是: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股东推荐经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并在提案中介绍有关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遇有临时增选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 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实施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投票方式为: (一)股东投票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 (二)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三)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所投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弃权。(四)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公司实施累积投票制时董事、监事的当选方式为:

在等额选举的情况下:(一)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选票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非累积)的二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二)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或者当选监事人数少于应选监事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

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四)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在差额选举的情况下:(一)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选票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非累积)的二分之一以上,且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时,即为当选;(二)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或者当选监事人数少于应选监事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三)若当选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四)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五)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非累积)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且全部当选未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则全部当选;若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且全部当选未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实施累积投票制时,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并载明计票方式。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〇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

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 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一百〇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说明;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五)年度股东大会应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 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 **第一百〇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如属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以上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的次日就任,如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如属增补董事、监事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一百〇九条 本章关于股东会议事、表决等事项未予规定的应依照《河北润涛牧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规定内容执行。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 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 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是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

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关于公司董事选举、更换等事项,本章未予以规定的依照《河北润 涛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董事长1人。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进行讨论、评估。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是本章程的附件。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拟订或制订相关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及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行为(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但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 1、本章程第九十二条、九十三条规定情形以外的事项及交易由董事会决议通过。
- 2、董事会负责审议日常性关联交易,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 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2.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3、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3.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3.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3.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3.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3.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3.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3.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4.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生的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并在实际执行中就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审议并披露。
- 2、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购买、投资或建设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出售或置换闲置或旧的生产经营资产等的交易行为,但构成本章程中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资产出售、购买或置换等情形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对于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合并报表期末营业收入 20%或净利润 10%,且绝对值 500 万以下的交易,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进行决定,但对外举债、担保事项除外。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长可代表董事会审查总经理决定的授权事项,但董事长对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不得单独决定。董事会拟在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部分授予董事长单独行使及履行的,应当将该授权事项提交股东会决议通过,且授权事项增加、变更应事先提交股东会决议通过。

(三)本章程第五十六条所规定情形之外的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 (四)董事会的其它权限,股东大会在必要时授予。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以上选举产生,董事长 罢免由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审查公司总经理决定事项是否符合董事会授权范围及是否因特殊情况需要提交董事会讨论、决议的情形;
 - (四)向董事会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总经理;
- (五)代表董事会签发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的任免文件;
 - (五)监督审查独立董事履职情况,代表董事会签发独立董事(如有)的任免文件;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如有)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三日前以专人送递、邮寄、传 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的,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致关联董事是指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关联董事具体范围及表决回避制度由《河北润涛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予以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表决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 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 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中国证监会或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予以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予以公告。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议事、决议相关内容本章未予以规定的,依照《河北润涛牧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内容执行。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 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董事会聘任制,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 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聘任或解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四)~ (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 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向董事长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的职责或分工,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副总经理可以向总经理或董事长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的辞

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主要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披露包括公司的战略、经营、管理、财务等信息及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方式为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执行。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并承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其他具体职责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时生效,但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其辞职暂不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改选、补选。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2名和公司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以专人送递、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是章程的附件。
-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涉及中国证监会或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予以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予以公告。

第八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督主管部门或证券公开转让场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指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依法如实、及时、准确的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披露事宜。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票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后,应当通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就相关披露信息的在其他媒体上的发布时间不得早于前述媒体发布时间。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第一百七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 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 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策划及组织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组织新闻发布会、组织投资者答疑、沟通会议及代表公司接受媒体采访等。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职责包括:
 -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四)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函(如适用);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电话咨询;
 - (五)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六) 邮寄资料;
 - (七)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
 - (八)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
 - (九) 走访投资者。
- **第一百八十三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 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各部门、分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义务协

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资料 搜集与整理。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应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可提交证券期货纠 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一百八十七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 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 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含纸质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 收到通知。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纸质邮件邮递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〇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专门网站。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 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第二百一十八条**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六)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报主管机关 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二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 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 "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依据本章程规定编制。
 -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签署生效,即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章程签字页)

河北润涛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